

交通运输业政策（共 19 条）

1. 严格落实集装箱车辆通行费优惠政策、鲜活农产品车辆免费通行政策等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取消港口建设费。

政策依据：《重庆市交通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调整相关收费政策的通知》（渝交发〔2019〕30号）、《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执行期限：暂无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重庆海事局

咨询电话：12345、023—89189713（高速公路）、023—63775170（海事）

2. 2022 年，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1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3. 2022 年，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1 年。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4.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8 号）

执行期限：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5. 2022 年，对纳税人提供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

执行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咨询电话：12366

6. 支持7家全国性金融机构向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相关金融机构提供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资金，期限为1年、可展期1次，利率为1.75%。

政策依据：文件不公开，可电话咨询

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交通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63

7. 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适当向运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倾斜，做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到期后相关贷款的接续转换，避免出现行业性限贷、抽贷、断贷；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继续按市场化原则与中小微企业（含中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等自主协商，对其贷款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本轮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政策依据：《人行重庆营管部 重庆银保监局 重庆证监局 市金融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金融支持稳住经济大盘若干措施〉的通知》（渝银发〔2022〕51号）

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

咨询电话：12363

8. 建立货运司乘人员“白名单”管理机制，在货运司乘人员“白名单”基础上建立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政策依据：《国务院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规范实施货运车辆司乘人员“白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2〕120号）

执行期限：暂无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咨询电话：12345、023—89183248

9. 畅通便捷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发放，严格落实货运车辆“即采即走即追”制度，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政策依据：《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执行期限：暂无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咨询电话：12345、023—89183248

10. 畅通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科学确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城市配送车辆禁止、限制通行的区域和时间，对城市配送车辆依照规定发放通行证，便利城市配送车辆停靠，提升城市配送效率。

政策依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的通知》（交办运〔2017〕191号）

执行期限：暂无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咨询电话：12345、023—63753397

11. 对开行重庆枢纽港至上海港（包括经南京港、太仓港中转至上海港），且集装箱整体运输时间控制在规定时间内的直达班轮公司，按每航次下水不超过5万元、上水不超过9万元、同装同卸往返航次不超过16万元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号）

执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65

12. 对组织市外集装箱通过铁水联运、水水中转方式在重庆港中转装卸的物流企业，按 20 尺箱 300 元 / 箱、40 尺箱 400 元 / 箱奖励。对将市外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公水联运散杂货在重庆港改装集装箱的物流企业，按 20 尺箱 300 元 / 箱、40 尺箱 400 元 / 箱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65

13. 对开行泸州港、宜宾港、水富港及嘉陵江、乌江、沱江等支流港口至重庆港的“小改大”船公司，按 1000 吨（含）以下船舶 1 万元 / 航次、1000 至 4000 吨（含）船舶 2 万元 / 航次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65

14. 提高三峡大坝船闸通过能力，对航运企业使用新建长度 130 米型标准化船舶的，3 年内此型新船通过三峡大坝船闸按不超过 10 万元 / 航次奖励，累计不超过 400 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市交通局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65

15. 对年度累计签发多式联运提单超过 200 单的物流企业，根据开单量和货值，按不超过 500 元 / 单奖励，单个企业每年上限 50 万元；对企业利用多式联运提单融资的贷款利息，按不超过银行贷款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30% 贴息，单个企业每年贴息上限 20 万元。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319

16. 对自建仓储设施设立国际物流分拨中心，且年进出口额达 50 亿元的企业，按仓储设施建设总投资 1% 一次性奖

励，单个企业上限 500 万元；对租用标准化仓库设立国际物流分拨中心的企业，根据租用面积和年进出口额，按每平方米每月 5—10 元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不超过 3 年。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53

17. 对市级物流重点项目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执行至 2023 年底。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37

18. 支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支持采购合规冷藏车，按不超过 4 万元 / 台奖励。支持对已有冷藏车进行信息化改造，按不超过 0.2 万元 / 台奖励。支持冷链物流节点信息化改造，根据节点类型按不超过 30 万元 / 个奖励。支持制定冷链物

流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根据标准类型按不超过 30 万元 / 个奖励。支持冷链物流示范区、示范项目建设。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37

19. 支持物流主体培育。对在渝设立总部、网络货运平台的全球物流企业 100 强、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以及在渝设立分拨中心的市场主体，根据年度结算量，按 100 万—500 万元 / 户给予年度奖励，最长不超过 3 年。重庆物流企业首次被评为全球物流 100 强的，按 500 万元 / 户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物流 50 强、重庆物流 50 强的，根据名次排位按 5 万—100 万元 / 户给予一次性奖励；首次被评为 5A 级物流企业的，按 50 万元 / 户奖励。对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评为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的园区运营主体，分别按 300 万元、10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政策依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口岸物流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78 号）

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责任单位：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咨询电话：12345、023—63151937（重庆市人民政府网）